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顾江生先生、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褚礼军先生、金大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定为税前10万元/年,并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韬、朱伟、郝玉贵

2017年11月21日